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昆山市陆家镇木瓜多功能用房装饰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昆山市乐佳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5776667.00元
开工日期	2015/8/10 0:00:00
竣工日期	2016/12/15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尚南南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G20150256

huangwy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G20150256

海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乐住置业有限公司 昆山市陆家镇木瓜多功能用房装饰工程 项目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015年07月04日 前至 昆山市乐住置业有限公司 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装饰、安装
中标工程规模	装修面积4400m2
中 标 价	伍佰柒拾柒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577.6667万元)
工程预算造价	陆佰捌拾柒万陆仟叁佰零叁元整 (￥:687.6303万元)
暂定价或预留金	预留金：伍拾伍万元整(S) 暂定价：零元(G)
中 标 工 期	18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陶海南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二级 苏232101112786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办备案(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07-06

说明：本表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公司、行政审批中心、招标办各持一份，中标人二份，复印无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215300

法定代表人：曹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5521077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昆山支行

账 号：37080188000196307

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备案专用章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5.8.4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8 份。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08-04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昆山市乐佳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伍佰柒拾柒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_（￥：_5,776,667.00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00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00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00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00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尚南南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昆山市乐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海光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昆山市陆家镇木瓜多功能用房装饰工程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昆山市陆家镇木瓜多功能用房装饰工程_。

2.工程地点：_陆家镇陆家浜南路西侧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昆发改投资[2013]562号_。

4.资金来源：_自筹_。

5.工程内容：_昆山市陆家镇木瓜多功能用房装饰工程（装饰、安装）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装饰、安装等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2015-08-10_。

计划竣工日期：_2016-02-05_。

工期总日历天数_180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合格_标准。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备案专用章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开始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GF-2013-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昆山市陆家镇木瓜多功能用房装饰工程　　监督验收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昆山市乐佳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海光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有关单位				
建设面积	4400㎡	工程造价	577.67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三层	开工日期	2015.9.10	竣工日期	2016.12.5
验收意见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 3、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齐全；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徐光发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徐光发 （签字） （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2016.12.15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有关单位 参验人员： （签字） （公章）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8320150918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6 日

№ 0010947

建设单位	昆山市乐佳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昆山市陆家镇未名多功能用房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陆家镇陆家浜南路两侧		
建设规模	.00	合同价格	577.67 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龙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良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南南	总监理工程师	徐光支
合同工期	2015年09月18日 至 2016年03月16日		
备注	工地现场用工管理人员：姚等 装饰、安装 面积：4400㎡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昆山市陆家镇木瓜多功能用房装饰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海光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文明工地工程证书

工程名称：昆山市陆家镇木瓜多功能用房装饰工程

工程造价：[illegible]万元

施工单位：海光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尚南南

经评审，该工程被评为二〇一六年下半年度昆山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山市建筑行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荣誉证书

海光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委会评审，本拟动迁小区多功能用房装饰工程QC小组发布的“分体式踢脚线安装新方法”课题荣获三等奖。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山市建筑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昆山市陆家镇木瓜多功能用房装饰工程　　监督验收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昆山市乐佳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海光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有关单位				
建设面积	4400㎡	工程造价	577.67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三层	开工日期	2015.9.10	竣工日期	2016.12.5
验收意见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 3、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齐全；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徐光发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徐光发 （签字） （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2016.12.15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有关单位 参验人员： （签字） （公章）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荣誉证书

海光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委会评审，本拟动迁小区多功能用房装饰工程QC小组发布的“分体式踢脚线安装新方法”课题荣获三等奖。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山市建筑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